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九月十日住字第D九二000一九三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二年九月三日接獲民眾檢舉，指稱本市文山區○○路○○段○○號旁側，訴願人經營之○○海產店，有排放油煙影響空氣品質之情事。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當日十八時許至上址查察，於十九時四十五分查認訴願人未設置有效油煙收集處理設備，致營業中油煙逸散，影響空氣品質，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法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當場開立九十二年九月三日Y0一四三六0號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交訴願人簽收。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九月五日向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提出異議（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二四0九四五一00號函復告發並無違誤），並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九月十日住字第D九二000一九三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五千元罰鍰，並限期九十二年十月二日前改善。訴願人猶未甘服，於九十二年十月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五、餐飲業從事烹飪，致散布油煙或惡臭。」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款第七目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如下……二、粒狀污染物……油煙：含碳氫化合物之煙霧。」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公私場所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查，其實施方式如下……二、官能檢查：（一）目視及目測：目視，指稽查人員以肉眼進行空氣污染源設施、操作條件

、資料或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檢查。目測，指檢查人員以肉眼進行粒狀污染物排放濃度之判定。」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第三條規定：「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行為管制之判定位置，應於廠房外、周界或周界外，並能明確判定污染物係由受稽查污染源所逸散。」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行為管制時，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判定粒狀污染物逸散行為時，應以目視確認明顯可見粒狀污染物排放，倘其逸散之廢氣含有水蒸氣，應於稽查紀錄中敘明執行判定時排除水蒸氣干擾之情形。」第九條規定：「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行為管制時，除確認污染源有散佈油煙或產生惡臭之行為外，並應確認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未裝置油煙或惡臭收集及處理設備。

二、雖裝置收集及處理設備，但油煙或惡臭未被完全有效收集及處理。」本府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府環一字第〇九一〇六一五〇三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依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須以目視確認明顯可見粒狀污染物排放，並明確判定污染物係由受稽查污染源所散逸。但採證照片顯示，當時〇〇海產店並無烹飪之行為，且廚房設備經長年使用，多少會有油煙之囤積，所以訴願人對於原處分機關之舉發無法接受。

三、卷查訴願人經營之〇〇海產店未設置有效油煙收集處理設備之事實，訴願人並未爭執。又原處分機關至該店稽查時，該店正營業中。稽查人員依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之目視及目測檢查方式，實施本案檢查，查認該店營業時所排放之油煙逸散，已影響空氣品質，有採證照片三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單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再者，稽查人員所攝之採證照片固未能顯示油煙逸散之情形，然由採證照片可見該店之廚房設備及伸縮棚架等處油煙積垢嚴重，此亦足以證明該店營業時所排放之油煙逸散，確已影響空氣品質（原處分機關答辯稱：「……據本局原告發人員表示：『晚間油煙逸散情形拍照採證不易且不明顯，故以其設備週遭污染情形佐證。』……」）。是以，本件違規事證明確，堪予認定。訴願人空言主張，而未提出具體反證，尚難對其作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五千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一 月 九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